

涓 杓漢兼姪緬 - 涓 涑鏃 工 逢 鑑 伴 榭 鏃 朵 簏 - 鍍 儿 棉 錦 疼 汉 紺 愼 施 浜 ゆ 侯 关于在日本的归化、定住与永住

法务

浣漏

鎏賤龔浜庸細2007/11/12 20:40

归化：

归化是指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放弃原有国籍，申请加入日本国籍的情况。整个过程是在申请前，先评估是否具备了归化的条件，然后准备有关证明材料，最后作成文件提出。

定住：

1991年10月21日改正の入管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号文件中，对定住者的有关事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，因范围很广，以下仅就与中国人有关联的事项加以说明

(1) 残留孤儿的后代。申请者的父母其中一方是日本人，在申请来日本时，一般都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。这种情况以中国东北地区为多。

(2) 日本人配偶者的子女。是指日本人的配偶者在过去的婚姻关系中所生的子女。因现在同日本人有婚姻关系，原婚姻关系所生子女在申请来日时，一般都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签证。

(3) 原日本人的配偶。日本人的配偶同日本人离婚后，入管局经过审查认为申请者符合在日本居住的条件时，一般都会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签证。

(4) 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。比如，一位日本人的配偶者是独生子女，父亲在中国已年迈，只有子女在日本。在这种无人照料的情况下，入管局会从人道角度，给予其父亲以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来日本居住。

以上几种情况，是中国人取得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人数较多的。但并不是所有的申请者都能得到许可。比如，原日本人配偶同日本人离婚后，在申请"定住者"在留资格时，入管局会根据申请者的来日年限，婚姻存续时间，同日本人所生子女，申请是否有申请人扶养，申请人的日语程度，经济方面是否有维持正常生活能力，对日本社会的适应度等，综合地进行判断才能决定是否给予"定住者"的在留资格。

对于正常的"就劳"签证来说，虽然来日本多年，但入管法上已有对应的在留资格设置，比如，"人文知识-